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調字第5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莊佩諭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阮煒即李文國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欣珮即李文國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(視為調解)係以李文國之繼承人為被告，然未具體表明正確之被告姓名，亦未據提出記載被告之

年籍資料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供本院參酌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。嗣經本院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李文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按相對人即被告人數提出補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雖於同年月20日出具民事補正狀補正李文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並於該書狀證物名稱及件數欄載稱補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共3份，然迄今仍未見原告提出上開起訴狀及繕本，使本院無從送達予對造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